泉师委组〔2018〕14号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2018-2020年教师党支部书记

“双带头人”培育规划》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为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6号）精神和高校党建工作重点工作任务，校党委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2018-2020年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26日

泉州师范学院2018-2020年教师党支部书记

“双带头人”培育规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强化教师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2018-2020年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规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大局，立足教师党支部实际，全面实施“双带头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为扎实推进学校“三步走”发展战略、“双一流”建设和“二次创业”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培育目标

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任用、教育培训、激励保障和管理考核工作机制，有效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的整体素质。持续提升教师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教学科研、服务师生、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推动立德树人和教学科研双促进。积极引导党员教学与科研骨干、学科带头人热心党建工作，自觉在教学、科研和党建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力争到2018年底全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比例达到70%，2019年基本实现全覆盖，2020年实现全覆盖并巩固提升“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水平。

三、具体任务

**（一）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

**1.明确工作职责。**教师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履行好以下工作职责：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校党委、二级党委（党总支）决议，充分调动支部党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党建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的示范带动作用；认真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坚持“一岗双责”，加强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建设；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彻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做好培养和发展党员工作，重点做好教育培养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等拔尖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入党工作；经常听取党员和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师生员工的正当权利，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组织协调力量和资源为师生办实事好事，解决涉及师生利益的实际困难。

**2.严格选拔条件。**“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既要政治强，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又要业务精，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一般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同时应把握以下基本条件：有较好的党务工作能力，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具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知识分子工作等能力水平；服务意愿强，积极投身基层党务工作，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师德师风好，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群众威信高，得到师生的认可和信任。

**3.改进选配方式。**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配，由二级党委（党总支）具体负责。一般由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目前暂时没有“双带头人”人选的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可由二级党委（党总支）直接指派；提倡将符合条件的教研室、专业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选配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党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并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选培养锻炼。

**（二）强化教师党支部书记的教育培训**

**1.完善培训体系。**校、院两级党校要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培训整体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整合培训资源，规范培训内容，组织分级培训，确保培训实效。

**2.丰富培训内容。**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础，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武装头脑，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思想政治素质；针对党员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特点，加强群众工作、党务工作、学术工作等方面能力的培训，切实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务教学科研、联系师生员工和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的能力。

**3.创新培训方式。**针对党员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特点，采取集中授课、在线学习、案例教学、专题讨论、考察体验、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注重培训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三）完善教师党支部书记的激励保障**

**1.创造良好环境。**二级党委（党总支）要从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关心支持教师党支部书记；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每学期至少与教师党支部书记谈心谈话2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事关本院改革发展重大事项，或事关全体教职员工切身利益事项时，应邀请教师党支部书记列席；为党支部书记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保障工作待遇。**二级党委（党总支）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党支部书记和支委的激励机制。

**3.促进作用发挥。**二级党委（党总支）要认真执行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制度，发挥其在本单位教职工职称评定、干部选任、学习培训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严格教师党支部书记的管理考核**

**1.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教师党支部书记要根据二级党委（党总支）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党建、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服务社会、安全稳定等工作实际，在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基础上，提出任期和年度工作目标，报二级党委（党总支）审核，并作出公开承诺。

**2.加强考核考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将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纳入考核范围，建立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每年通过党员、群众评议和上级党组织考评等方式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建立完善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履职情况档案。要注重考核结果运用，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作为评优树先、奖励表彰、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强化管理监督。**二级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对教师党支部书记的管理监督。对作风不实、履行职责不到位、党员群众有反映的，要及时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岗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差、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等不称职的党支部书记，要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调整。

四、实施方案和步骤

培育工程分调查摸底、组织实施、巩固提高三个阶段进行。

**（一）调研摸底阶段（2018年11月底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对所辖教师党支部的设置情况、支部书记基本情况、支委结构、作用发挥情况、党员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等情况进行全面调研摸底，形成调研报告。在调研摸底基础上，根据校党委培育规划，制定本单位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具体实施办法。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11月—2019年12月）。**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根据校党委培育规划和本单位实施办法，全面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对2016年前后刚进行过换届的教师党支部，要把培育工程的重点放在教育培训、目标考核、加强管理、素质提高和功能提升上；对任期已满准备换届的教师党支部，要按规定按时完成支部换届，换届时要按照“双带头人”培育工程要求配好配强支部书记。

**（三）巩固提高阶段（2019年6月—2020年12月底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探索实现党建工作与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有机融合的方式与途径，及时凝练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做法与经验、特色与成效，并将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为长效机制。

五、有关要求

**1.履行主体责任。**二级党委（党总支）要把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作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明确目标，强化措施，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扎实推进。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要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培育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实现培育工程目标任务的有效途径。

**2.压实工作责任。**校党委要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情况纳入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二级党组织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与督查指导。定期检查指导教师党支部工作情况，及时解决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3.形成长效机制。**要热情关心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工作和成长，加大工作力度，在政治上给待遇、工作上给平台、发展上给空间、经费上给支持、作用发挥上给氛围，切实增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岗位吸引力和职业成就感。要坚持实绩导向，对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表现较差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及时调整。要注重总结推广，不断探索创新，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切实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级党委（党总支）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党委组织部。

 抄送：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

 泉州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